

珠海市港口协会

珠港协字〔2021〕46号

珠海市港口协会关于发布 《港口客运站新冠疫情期间消毒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准《港口客运站新冠疫情期间消毒技术规范》为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为 T/ZHPA 3—2021，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